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相比截至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將錄得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 4 百萬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相比截至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將錄得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 4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因從 2019 新冠病毒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而改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以及確認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及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